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1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石家庄市爱国卫生条例》立法程序,2021年6月,又启动了《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石家庄市全民健身条例》的立法程序。立法程序启动后,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建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和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立法项目“双组长”制,按照政府部门起草、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等法定程序,通过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创新开展立法项目进校园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和途径,全力确保立法的质量和效率。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三部《条例(草案)》于2021年12月22日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顺利表决通过。今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这三部《条例》。

我市三部地方法规将于近期正式施行

《石家庄市全民健身条例》

助力打造体育强市健康石家庄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石家庄市全民健身条例》作为省会首部体育地方性法规,符合省会功能定位、体现石家庄特色,将进一步推动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

《石家庄市全民健身条例》共七章四十七条,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群众健身场地保障。《条例》从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全面具体地规定了有关内容。《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新建占地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城市公园绿地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建全民健身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结合城市改造,按照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五分钟生活圈、居住街坊四级公共设施服务范围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规划建设配套的公共体育设施。这些规定将有效助力解决群众“去哪儿”健身的问题。

关于体育设施使用顺序。《条例》明确规定,专属体育设施应当优先用于与其功能相适应的活动。这一条款清晰了使用体育设施的权利和先后顺序,将有效避免设施使用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资料图片)

稳定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关于全民健身融合问题。《条例》从体育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和科学技术相融合的角度,规定了若干内容,彰显了新时期全民健身发展的特征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市体育局负责人表示,《条例》的颁布施行是我市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省会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重要体现。

这对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体育局将把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作为体育部门的重大职责使命,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扩面提质,深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不断丰富体育服务供给,满足群众高标准、多层次的健身需求,全力打造运动之城、体育强市、活力石家庄,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体育力量。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条例》

让爱国卫生运动规范化法制化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多年来,我市积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并在创建卫生城市方面取得很大成绩,但目前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促进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使爱国卫生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并为公共卫生安全和公民健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石家庄市爱国卫生条例》。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条例》共六章四十一条,将于5月1日起施行。

关于爱国卫生工作体系。《条例》明确了爱国卫生工作的主要内容,遵循原则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并在明确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的基础上,就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民权利义务、投诉举报等事宜作出规定。同时,为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完善体系,在“组织与职责”部分对爱国卫生的机构性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任务,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村(居)委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为助力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明确规定在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爱卫会应当组织动员有关单位和群众参加爱国卫生活动,落实群防、群控、群治措施。

关于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在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在全社会形成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条例》结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职能,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就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制定和网络健全、卫生机构教育、学校教育、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机关团体宣教、职业病防治、公共场所宣教、新闻媒体宣传等作了明确规定。《条例》明确规定,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积极开展卫生防疫的舆论引导和防病知识宣传,警示健康风险,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

育工作。同时,在明确公民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基础上,倡导性地提出了我市的公共卫生行为规范。

关于社会健康与人居环境。“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协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今后爱国卫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此,《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重要指示精神进行了表述。《条例》规定,要有序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的创建和巩固提升活动,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创卫经验,《条例》明确了城市环境卫生标准、重点区域治理要求和农村环境卫生标准。就农村、学校、旅游景区厕所升级改造和加强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建设管理作了规定,对病媒生物防制作了制度性规定,对控制吸烟作了原则性规定,对授予卫生村镇、卫生先进单位称号和授予单项工作先进单位作了规定。同时,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石家庄市卫健委负责人表示,全市卫健部门将把贯彻落实好《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多种方式有效的办法予以有效落实,推动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走上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同时,进一步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积极组织和动员群众积极参加爱国卫生工作,并以“爱国卫生月”等活动为载体,在农村、社区等重点区域进行集中宣传,努力在全市营造学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全市各级爱卫办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制度,采取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

为规范养犬行为提供法规支撑

养犬管理是一项涉及群众安全、群众生活、城市管理、城市文明、城市环境等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规范和加强养犬管理,对构建和谐城市、维护我市公共环境卫生、保护公民健康安全有着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自2008年8月1日施行以来,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规范养犬行为提供了有力法规支撑。

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相关上位法的制定、修订,《条例》部分内容与形势发展和实际情况已经不相适应,亟须修订完善。为更好贯彻落实上位法精神、进一步健全相关管理体制机制,特别是通过法治途径有的放矢、有力有效解决好犬只管理——这一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城乡治理的难点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共七章五十一条,将于6月15日起施行。

关于养犬管理制度。《条例(修订)》明确,本市养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未经免疫或者免疫有效期届满的犬只,不得饲养,并就免疫接种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条例(修订)》对重点管理区申请办理养犬证和办理流程、准养证更换、养犬登记的变更和注销、年检手续办理,以及一般管理区犬只备案手续申请办理等相关内容作出更加详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相关规定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

关于养犬行为规范。为了落实民法典和动物防疫法要求,《条例(修订)》中规定,养犬人是犬只饲养的责任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违

反社会公德,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提倡养犬人为饲养的犬只购买保险。将养犬人应当遵守的规定和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规定进行了细化。《条例(修订)》中增设了在重大节日、举办重大活动或者执行特殊任务期间,可以划定区域临时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条款。对犬只伤人后如何处理进行补充规定,增加“具体责任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的内容。同时,对狂犬病疫情防控的条款进行了准确表述。

关于犬只收容、领养与经营。《条例(修订)》中在犬只留检所条款中增加“收容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内容。增设对收容犬只如何处理、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和鼓励合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以及志愿者依法参与犬只收容、领养等救助活动的规定。对从事犬只经营性服务活动的规定进行细化,并明确规定“在一般管理区设立犬只交易场所,应当符合卫生防疫达标、不扰民、方便交易等条件。禁止在住宅小区内从事犬只经

营活动。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据石家庄市公安局负责人介绍,公安部门将把宣传贯彻《条例(修订)》纳入石家庄市普法教育和城市文明公益宣传之中,有针对性地提升市民文明养犬理念。

据了解,今后我市将要建立健全养犬管理组织体系、养犬管理共治体系。在“犬患”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督导检查,重点查处和纠正违法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携犬出户未拴绳、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将应用信息化手段,最大程度便利群众办理各项养犬业务,确保立法的效果在执法中充分体现。



(资料图片)

五项联动监督 在各县(市、区)迅速展开

本报讯

近日,我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迅速贯彻省、市人大常委会系统五项联动监督

督察委员会精神,启动开展了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五项联动监督。

无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专班成员就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进行视察调研。视察组先后深入到石津高速无极连接线、果王线、北苏镇东庄村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视察组指出,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切实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幸福感。要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资金投入,重点强化科技、政策、人才等方面支撑,全力推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完善、村容村貌提升、创建美丽庭院等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努力打造10个以上各具特色的省级美丽乡村。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激发内生动力,充分调动群

众的参与性和创造性。要以更严的督导检查抓落实,县政府要成立联合督查组,持续督查,掌握工作动态,用督导检查倒逼工作落实。

平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对位于回舍镇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视察。视察组强调,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是生态环保的需要,更是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的需要。要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充分展现一流的工作作风,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五项联动监督工作,大力倡导生活垃圾分类,出台相关政策,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各位代表要继续关心关注重点项目建设进展,为全县垃圾处理、人居环境改善建言献策。

元氏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五项联动监督内容,并根据代表职业特点和业务专长,将省、市、县、乡共计486名人大代表编入组,成立了5个专项代表活动小组,分阶段对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明确监督重点、工作要求和视察调研重点内容,着力提升各工作专班和人大代表的监督水平。为强化培训效果,各乡镇以聚焦监督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为主线,结合本乡镇工作实际,分别在15个“人大代表之家”和3个“人大代表联络站”认真组织本辖区所有参加联

动监督活动的代表开展了学习培训。

赞皇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联动监督工作专班对重点项目建设 and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集体视察。视察组先后到乾星科技、顺农食品、玖汇生物、显丰包装等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建设、运营情况。视察组指出,五项联动监督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重要保障和人大监督的生动实践。项目建设是拉动产业、提升能级、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优化营商环境是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综合竞争力的软实力。产业项目招引要向外开拓眼界,向内挖掘潜力。项目建设达产要在紧抓施工上下功夫。服务保障要进一步充实队伍,提升能力,做到高效服务。

井陘矿区人大常委会分别组织召开各专项培训会议,重点对法律知识、业务知识以及如何做好监督工作开展培训,为下一步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夯实基础。培训会议要求,要精心组织活动,把握时间节点,突出监督重点,切实发挥好监督作用。要树牢“一盘棋”思想,增强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依法依规实施监督。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 and 担当精神,发现问题、找准问题、解决问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做到真监督、促整改、见实效。

藁城区人大常委会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联动监督专班人员进行了培训。各专班人员集思广益,结合藁城区实际,找准监督重点难点,为开展联动监督工作夯实了基础,明确了目标。培训会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五项联动监督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开展五项联动监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打牢理论知识基础,提高个人业务能力,增强联动监督的效率和质量。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动员群众,充分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智慧人大平台等,收集群众意见建议,让群众广泛参与到联动监督工作中来。

藁城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会议培训、专题授课、现场视察培训等多种方式,分组、分专题对工作专班和人大代表小组开展五项联动监督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掌握了监督检查,为下一步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查找问题并推动问题解决打下了坚实基础。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抓实关键环节,确保依法监督、真督实查、务实求效。进一步增强了大局观念和协调配合力度。政府及相关部门表示要主动接受监督,抓好问题整改,促进重点领域工作提升,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区、美丽藁城贡献力量。